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引言

因應《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我們必須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在有十五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並不構成罪行。

背景及論據

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公共小巴後排座位

2. 為提高安全，減少司機和乘客的傷亡人數，我們在一九八三年十月制定安全帶法例，規定私家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必須配用安全帶。其後，我們在一九八九年七月把這項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和小型巴士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一九九零年一月，我們再把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貨車的司機和前排座位乘客。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我們進一步把法例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私家車的後排座位和前排中座，以及所有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小型巴士和貨車的前排中座。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我們把強制裝設和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引伸至適用於巴士司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在當日或以後登記的的士後排座位。在安全帶法例實施後，司機和乘客在交通意外中的傷亡人數顯著下降。

3. 根據交通意外統計數字的分析，有關公共小巴的意外率和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率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在二零零三年，以每一千輛公共小巴計算，有關數字分別約為 221 和 145，而所有汽車的有關數字則分別約為 25 和 9。鑑於公共小巴是市民常用的公共交通工具，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保障乘客安全的裝備，包括安全帶和高靠背座椅，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二零零一年一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有關的建議表示支持。

相關的法例修訂

4. 我們需要就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保障乘客安全的裝備的規定在三方面進行修訂：

- (a) 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道路交通(車輛保養及構造)規例》以訂明在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裝設及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 (b)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反映在有十五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並不構成罪行；
- (c)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保養及構造)規例》的附表二，將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由四公噸放寬至五點五公噸。

5. 有關第 4(a)段，立法會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訂明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後座必須裝設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而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6. 有關第 4(b)段，考慮到公共小巴司機難以監察及確保乘客在整段車程中遵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我們認為公平及較可行的做法是要求乘客，而不是司機，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已訂明司機不需要為有十五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負上刑事責任。相反，乘客需要自行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我們須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責任問題的轉變。至於有關 15 歲以下的公共小巴前排乘客的安全問題，我們想指出，現時所有公共小巴均不設前座位置。我們會確保新的小巴亦將不設前座。我們已就有關修訂提交決議案。立法會在五月十七日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修訂，並對該決議案表示支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本年六月九日動議通過有關決議案。

7. 此外，我們亦須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附表的表格一作出類似的修訂。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訂立《200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有關修訂規例見附件。

8. 有關第 4(c)段，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二條和《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二的規定，小型巴士的車輛最高總重量為四公噸。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的規定，會增加公共小巴的重量，並超出目前小型巴士最高總重量的限制。有見及此，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六月二日審議有關修訂，並對修訂表示支持。

實施日期

9. 我們建議採取與現行安全帶法例一致的做法，規定在指定日期或之後登記的所有新公共小巴才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現有車輛無需補裝這類設施。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裝設高靠背座椅和安全帶，而公共小巴乘客亦須配用安全帶。此外，所有以上提及的修訂均會在同日生效。

修訂規例

10. 如第七段所述，《2004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修訂「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內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有關罪行的描述，以反映《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四條，有關在公共小巴上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的轉變。有關在私家小巴上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將不受影響。

立法時間表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憲報上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在六月二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修訂規例如獲通過，將會在本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修訂規例的影響

12. 有關的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決議對財政和人手方面不會有額外影響，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就建議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運輸界，包括車輛製造商及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他們對這項建議均表贊成。

宣傳安排

14. 我們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規例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在電視及電台作出宣傳和印製小冊子及貼紙，以告知公眾他們有責任在乘搭已裝設安全帶的公共小巴時配用安全帶。我們亦會鼓勵公共小巴司機提醒乘客在小巴上必須配用安全帶。

其他事項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82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政府總部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第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1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的編號53中—

- (a) 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
- (b) 在“light”之前加入“privat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4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釋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第4條修訂了《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7A(3)條，使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的行為不再構成罪行。本規例相應地修訂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的表格1中對該第7A(3)條的描述。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第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1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的編號53中—

- (a) 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
- (b) 在“light”之前加入“privat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4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釋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第4條修訂了《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第7A(3)條,使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的行為不再構成罪行。本規例相應地修訂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的表格1中對該第7A(3)條的描述。